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前牛村经济合作社

丙方：征收土地补偿相关权利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地块6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前牛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1）。征收土地总面积为0.4661公顷，涉及农用地0.4661公顷，其中园地0.243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2229公顷。

拟征收土地地块7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前牛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1）。征收土地总面积为7.6028公顷，涉及农用地7.6028公顷，其中耕地0.1906公顷、园地7.1069公顷、林地0.1341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1712公顷。

以上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8.0689公顷，涉及农用地8.0689公顷，其中耕地0.1906公顷、园地7.3501公顷、林地0.1341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3941公顷。

二、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情况

拟征收土地涉及使用权人共58人，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共88人，详见《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附件2）。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济南市济阳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Ⅰ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2000号)的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规格(面积),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青苗补偿费 0 万元(人民币大写: 0 元整);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94.6655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上述 2 项费用共计 494.6655 万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具体补偿金额详见《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三)费用拨付方式。拟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由济南市济阳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足额拨付到丙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权利人)银行账户。

四、安置措施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位后,其具体分配方案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

(二)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由济南市济阳区财政部门拨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 181.5503 万元。由济北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前牛村委会组织召开村(居)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大会,研究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并报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权利和义务

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甲方负责将上述补偿款项按时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和丙方银行账户。乙方负责协调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其他构(建)筑物,丙方负责按时清地,自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及时交付土地。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本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捺印),

并于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生效。

- 附件：1.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代表人）：

丙方：丙方在附件 2-《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上签字捺印，与此处签字捺印具有同等效力。

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拟征收 前牛村 村集体土地 0.4661 公顷（6.9915 亩），涉及以下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规格、权属、面积（数量）及补偿金额均无异议，同意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正文中约定的事项和征收土地，并在下表签字捺印确认。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注
	前牛村	所有权			6.9915	524363	王延海	
	闫秀英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28	66470	闫秀英	
	张志忠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18	10523	张志忠	
	村集体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4.5315	0	王延海	
	王友俊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21750	王友俊	
	王友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22795	王友让	
	李桂萍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17800	李桂萍	
	张大伟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50784	张大伟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 注
	王元成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517495	王元成	
	张乐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49731	张乐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拟征收 前牛 村（居）集体土地 7.6028 公顷（114.042 亩），涉及以下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规格、权属、面积（数量）及补偿金额均无异议，同意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正文中约定的事项和征收土地，并在下表签字捺印确认。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注
	前牛村	所有权			114.042	8553150	王树年	
	张善良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09	11810	张善良	
	张乐敬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78	73699	张乐敬	
	王树礼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3.74	98705	王树礼	
	王守贞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56	69405	王守贞	
	张明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3.24	86510	张明	
	王守福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8	73405	王守福	
	王树年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44	167375	王树年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 (元)	签字捺印	备 注
	王树华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63	14000	王树华	
	张善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78	70215.5	张善温	
	张善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28	85510	张善温	
	张峰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69	26505	张峰	
	杨秀荣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27	10615	杨秀荣	
	王树年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03	31770	王树年	
	王树华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43	9750	王树华	
	李桂萍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62	16215	李桂萍	
	林西茂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71	50065	林西茂	
	王树冬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3.04	124746	王树冬	
	王勇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06	54265	王勇	
	闫秀英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54	70688	闫秀英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注
	张志光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86	25330	张志光	
	张乐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32	7000	张乐利	
	张善东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82	17631	张善东	
	王友兰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03	2085	王友兰	
	张乐年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21	5120	张乐年	
	王敏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06	24530	王敏	
	王杰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95	24643	王杰	
	张乐生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18		张乐生	
	王树林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18	31195	张乐生	
	张乐生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82	21006	王树林	
	王树林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73	25910	王树林	
	王树礼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15	95785.5	王树礼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 注
	王友惠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06	27925	王友惠	
	王树民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85	82761	王树民	
	张善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45	18945	张善温	
	张善国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73	122879.5	张善国	
	张志忠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47	21965	张志忠	
	牛吉茂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64	47510	牛吉茂	
	菅仲美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8	27415	菅仲美	
	王树林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81	102065	王树林	
	张玉荣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3.1	72825	张玉荣	
	席桂珍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75	42260	席桂珍	
	李桂萍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36	62820	李桂萍	
	张乐秋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95	78282	张乐秋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注
	王勇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70	121670	王勇	
	王树年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1.48	123615	王树年	
	王树秋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4.40	156860	王树秋	
	王树春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4.40	156860	王树春	
	王勇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5.97	184895	王勇	
	张尔军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22	12550	张尔军	
	王树礼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66	16170	王树礼	
	王友锋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83	113549.5	王友锋	
	张乐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3.07	128405	张乐利	
	王友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70	111179.5	王友让	
	张善良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19	13240	张善良	
	王树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3.40	168085	王树利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 注
	村集体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23.192	0	王远国	
	陈玉莲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83955	陈玉莲	
	王雷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164830	王雷	
	张志光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3625	张志光	
	张永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5725	张永利	
	席桂珍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3500	席桂珍	
	王友让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10110	王友让	
	王友贞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6240	王友贞	
	王远国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3125	王远国	
	张明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2985	张明	
	王树礼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5740	王树礼	
	王守贞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3205	王守贞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 (亩)	补偿金额 (元)	签字捺印	备注
	王友锋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5400	王友锋	
	王凤英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31475	王凤英	
	王元成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95680	王元成	
	张善东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4925	张善东	
	杨曰英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1040	杨曰英	
	李桂萍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3800	李桂萍	
	张彬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8065	张彬	
	张乐秋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7615	张乐秋	
	王友俭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5565	王友俭	
	王友惠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7900	王友惠	
	王友贵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7915	王友贵	
	王树林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9000	王树林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 权利人	权利类型			面积（亩）	补偿金额（元）	签字捺印	备注
	冉凡美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27681	冉凡美	
	张 然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124325	张 然	
	张志忠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0	12600	张志忠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使用权 ☐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	青苗所有权 ☐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进行登记（勾选）。